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元亨光电）3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34,9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将于披露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董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45,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1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 15,645,044.4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134,9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1,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1,257.61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57.61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2,6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9,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占明、焦伟棋、钟涛、周旭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拟向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4 台机床，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61,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占明、焦伟棋、钟涛、周旭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 公司 2023 年 度不进 行权益 分派预 案》	4,055,125	95.54%	189,200	4.46%	0	0%
(九)	《关于 补充确 认 2023 年日常 关联交 易超出 预计金 额》	4,055,125	95.54%	0	0%	189,200	4.46%
(十)	《关于 公司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预 计事 项》	4,244,32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强谋律师、孟祥滨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元亨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